

中共沈阳药科大学纪委文件

沈药大纪字〔2019〕3号

关于“五一”、端午期间严明纪律要求持续纠正“四风”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工会、团委：

各单位、各部门：

五一、端午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紧盯节日腐败，持续正风肃纪，确保风清气正过节，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重申各项纪律要求，严守纪律底线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重申各项纪律要求：

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送各类名贵特产、网络红包及其他形式的礼品礼金等；

严禁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或土特产品；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造成不良影响；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者利用机关食堂、内部宾馆、培训中心和“一桌餐”等隐秘场所搞奢靡享受、吃喝玩乐等活动；

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奖金、值班加班补助和实物等津贴补贴；

严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严禁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利用节日之机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全体教师要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严禁触碰六条“红线”：

一是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二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三是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四是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五是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六是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盯其隐形变异问题，严守纪律底线。

二、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教育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严明各项纪律规定，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在节假日前重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五一”前夕中央纪委和辽宁省纪委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及时将“九个严禁”纪律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干部、每一名党员，引导提醒党员同志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各级党组织要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勤咬耳、早提醒，尤其是针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要切实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长管长严，坚持不懈，真正管出习惯、成风化俗。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以上率下，带头遵规守纪，加强对亲属及身边人的约束，坚决带头反对和抵制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将纠正“四风”工作进行到底，严到底。结合我校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密切关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严查师生身边的“微腐败”。对节日期间查处的顶风违纪行为，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绝不姑息。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导致管辖范围内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将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作用，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动向及线索，抓早抓小，严格落实报告制度，第一时间上报到校纪委，执纪问责，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的抓好作风建设。

校纪委举报电话：43520053；

举报邮箱：ydwswj@163.com；

中共沈阳药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沈阳药科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